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独立董事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监事;

(十七)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明确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所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所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二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八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三十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五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六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66,680.00	22,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8,860.51	—
合计		75,540.51	22,0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精密冷轧不锈钢产品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平直度和表面质量,其高强度、耐腐蚀、抗氧化、较好的加工性和耐磨性以及外观精美等特点能够满足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高端材料的要求。近年来,我国不锈钢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产量增长最快和不锈钢消耗量最大的市场之一。目前,国家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这也推动了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甘肅南金项目(一期)采用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开发生产的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可实现进口产品替代,并能出口海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不锈钢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此外,公司在超精密不锈钢带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生产技术、生产经验和生产成本等方面优势明显,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本项目是公司除现有东部沿海生产基地外的第一个内陆生产基地,公司可充分利用嘉峪关市丰富的电力资源、人力资源和区位优势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增加销售半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项目投资的风险

(1)公司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重大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甘肅南金项目(一期)的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或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甘肅南金项目(一期)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此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甘肅南金项目(一期)投资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及每股收益降低等。

5.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肅南金项目(一期)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2年4月10日正式开工建设。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建设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并将结余资金12,275.24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我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建设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并将结余资金12,275.24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南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南金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南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南金转债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投项目名称:年加工7.5万吨超精密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下称“首发募投项目”或“该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共计34,275.24万元。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甘肅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甘肅南金”)建设“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并将结余资金12,275.24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核准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并获证监许可[2019]2230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872.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加工7.5万吨超精密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截至2022年5月23日,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7612700000875	5,76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850029200421260	16,220.86
江苏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州支行	60310188000299613	730,414.49
合计			752,403.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自首发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投资设施闲置浪费。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海运、限电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其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5月31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首发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情况

鉴于“年加工7.5万吨超精密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验收通过,该首发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具备正式投产运营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项目,项目设备质保金等后续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1,175,110,000.00
累计利息收入(b)	19,896,601.08
累计手续费支出(c)	8,354.65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e)	852,244,842.5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f)	240,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a+b-c-e-f)	342,752,403.99

2.首发募投项目事项产生结余的原因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加工7.5万吨超精密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精密产品的产能,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效果,截至2022年5月23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34,275.24万元。其形成结余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及规格、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募投项目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下称“甘肅南金项目(一期)”)建设,并将结余资金12,275.24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四)甘肅南金项目(一期)情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产业园创业大道1999号

3.实施主体:甘肅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分建成为两条线/BA不锈钢生产线,年产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群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2021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由233,120,400元变成338,024,580元。同时根据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做了部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身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总经理工作细则》

9.《公司章程工作细则》

10.《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内部审计制度》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其中制度1-7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首次募投项目“年加工7.5万吨超精密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验收通过,具备正式生产运营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34,275.24万元。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决定将其中结余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并将结余资金12,275.24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事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肅南金“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建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我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